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编委会

顾问：侯长增

主编：魏加生

副主编：朱亚博

王小召

孙国栋

编委：侯长增 魏加生

朱亚博 赵德刚

王小召 孙国栋

魏冬梅 刘永

贺德书 曹高选

周红敏 常磊

郭建华 李智勇

刘毅 王增州

曹世颂 张献军

李树芳 刘冠洲

车朝俭 韦玉军

王彩华 王智利

韩路

编辑：陈鑫 常忠凯

赵艳 郭玲燕

目 录

政策法规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7)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9)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16)

政策解读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情况 ... (22)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23)

聚焦热点

电子招标投标：人工智能让招标采购交易更加简单 ... (25)

实务指南

电子标，“串标”嫌疑点解析汇总 (29)

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如何折价补偿及计取利润 ... (30)

行业论坛

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的建议 (32)

解疑释惑

招标投标领域关于“异议投诉”的五个热点问题答疑 (36)

会员风采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新区石佛办事处西湖春天社区联合开展“世界读书日”主题党日活动 (38)

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莅临明天建设集团交流座谈 (39)

2025 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河南一建集团公司招商林屿境项目举行 (40)

党建之窗

河南省住建厅学习教育督导组莅临我协会开展专题调研 (42)

协会党支部传达学习省住建厅机关党委通知精神 (42)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举办贯彻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党课 (43)

追寻红色足迹，凝聚奋进力量 荣泰咨询公司赴庐山开展党建主题活动 (44)

协会动态

数智赋能 创新引领 河南省“招采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BIM 技术应用竞赛总结暨相关学术报告会议隆重举行 ... (46)

创新驱动全周期 数字赋能创标杆 第六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论坛在成都市召开 (47)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HeNan Provinc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微信公众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网 址: www.hnsztb.com.cn

电 话: 0371-88917707

E-mail: hnsztxh@126.com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与福禄路交叉口, 新农连邦大厦, 20 楼 2001 室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4年10月18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

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

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

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

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5〕56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安厅（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创新实施“信用代证”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

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

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

“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

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四、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五、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六、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于2025年9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信用 XX
XX-XX-XX XX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报告编号: *****

报告生成日期: **年**月**日

报告出具单位: *****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四高四争先”，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核心，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痛点、堵点、难点，针对性实施系列专项行动和攻坚，全力优环境、疏堵点、破壁垒、解难题，进一步激发和提振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决心，更好助力经济大省挑大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经过3年左右努力，全省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全省经济社会贡献度显著提高，经营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入榜企业数量与我省经济规模更加匹配，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增强，骨干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占比超过80%，创新联合体实现全省重点产业链全覆盖，民营企业研发经费增速和参与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与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比例明显提升，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质效显著改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金融支持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实施六个专项行动

（一）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1.提升服务经营主体质效。加快推动个人创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推出企业用工、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二手房转移登记等河南特色“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实行全程网办，打造全天候、无障碍智能准入登记模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高频服务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落实吊销未注销异常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制度。推进“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码”改革。

2.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废旧厂房等设施，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创业。打造“智慧岛”创业创新创造先导区，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小微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商产业园、青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提升专业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针对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增信、额度增高、门槛降低的创新贷款产品和金融服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等携成果自主创业。组织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加强参赛项目跟踪扶持，助力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3.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加强“个转企”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银行开户等关联事项，减少跨部门数据审查办理事项。允许“个转企”经营主体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并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鼓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支持。符合改制重组条件的“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精准靶向培育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纳规入统的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存量临退规企业。

（二）骨干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1.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行民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举办现代企业制度培训活动，遴选一批典型标杆企业，开展对标提升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制定明确规范的公司章程，优化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大力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发挥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机制作用，滚动接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加大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项目和省重大工程、补短板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

3.梯度培育骨干民营企业。统筹各级各类专项

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提档升级。围绕重点产业链群建设，对创新型、专精特新、“独角兽”、“小巨人”、单项冠军等民营企业实施精准指导和常态化帮扶，省市县三级分层分类做好服务。

4.加快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重点产业链群，支持链主企业、关键节点企业进行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模式创新。推动工业制造、建筑业、现代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搭建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促进产业链协同转型。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放数字化转型服务券，支持中小企业购买数字化转型服务，降低企业转型成本。通过技改后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政府基金投入等组合式支持，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5.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出海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培育，嫁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资源，打造链式出海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我省产业链供应链海外布局厅际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多双边合作，深化对外经贸交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海外投资布局，谋划举办央企、豫企对接活动，持续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展会，推动与东亚、东南亚、美洲、欧洲等地区相关方面合作交流。搭建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调整发布我省境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产业指南。

（三）市场平等准入专项行动

1.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不得“单外有单”。全面开展限制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排查，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对重点案例及相关情

况，按规定实行点对点约谈。对许可准入事项网上办理，市场准入管理部门细化许可准入标准、流程，制定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依法严查相关违规行为。

2.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聚焦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业态新领域，对接落实国家准入政策，提高准入效率。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区域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违规设置准入障碍。

3.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方案，科学设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建立统一联动的评估工作机制。2025年选择6个省辖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2026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

（四）维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

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要求，压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严格开展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达到100%。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2.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完善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查处和规制平台经济、自然垄断、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突出问题。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围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发现归集核查通报机制。制定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开展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

（五）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行动

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端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全省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和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国家级、省级各类非民营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设施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不断提升共享成效。

2.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加快构建“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解题”的协同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重大科技项目指南编制要注重吸收民营企业意见，强化从民营企业生产实践中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升民营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比重。优化省级科技咨询专家库结构，增加民营企业专家数量。支持更多民营企业专家参与科技计划验收评价。

3.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对研发经费投入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上述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智能建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民营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优化调整科技贷业务方案，提高民营企业科技贷规模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全

面落实技术转移奖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六）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1.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修订《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制定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开展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治理。畅通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申诉渠道，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及时监督纠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防止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行动。

2.依法严惩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开展“昆仑”“剑网”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经济犯罪。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职务犯罪，推动加强法律风险防控。

3.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开展重点案件（线索）评查核查，排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执法等突出问题。加强全流程检察监督，健全和落实重大跨区域涉企案件省级把关、重点监督线索上提一级把关等制度机制，健全涉案财物审查和追缴处置机制。

4.提档升级涉企法律服务。组织实施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挥破产重整等制度作用，帮助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监督指导律师和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机构等依法依规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优化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三、开展六个专项攻坚

（一）解决拖欠账款攻坚

1.摸清拖欠底数，分类综合施策。严格界定拖欠范围，进一步摸清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核对新一轮摸排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充分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积极争取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通过压减支出、盘活资产、债券支持、依规核销、协商分期、金融支持等方式积极化解欠款，加快清欠进度。

2.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量入为出，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从源头杜绝新增拖欠。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防止因投资超预算、资金不到位、支付不及时、拖延验收审计等形成拖欠。发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事项的分办、催办、督办和反馈。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依法公布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

3.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督查追责。建立完善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案件专项管理制度。将防范化解拖欠小微企业账款、欠款化解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将省管企业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情况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挂钩。对“新官不理旧账”和违规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二）整治涉企“四乱”攻坚

1.开展涉企乱收费集中整治。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加大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建立完善企业负担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涉企乱罚款集中整治。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聚焦违法设定罚款名目、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罚代管等行为，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实行罚款情况统计制度，各级执法部门定期将罚款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3.开展涉企乱检查集中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标准，集中整治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

等突出问题。推行“综合查一次”，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行政检查程序，加快推行“扫码入企”。严控专项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

4.开展涉企乱查封集中整治。完善执法部门查封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查封行为。准确把握依法查封的条件和期限，坚持“最少必要”原则，依法慎重实施查封。聚焦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等行为，开展乱查封专项监督检查。

（三）强化法治保障攻坚

1.做实依法平等保护。研究制定为我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政策措施。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发布合同纠纷涉“背靠背”条款典型案例，助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

2.规范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持续开展超标的、超期限查封专项整治活动。对企业经营性财产依法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活封”的尽量不采取“死封”。合理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影响较小的财产执行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方权益实现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慎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惩戒措施，查控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或申请执行人同意不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实行宽限期制度，对决定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企业和人员，可给予1—3个月宽限期，期满后其履行义务情况良好或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不再采取上述措施。落实单次解禁机制，被限制高消费个人因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的，经本人申请并依法审查后，可给予不超过1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限。

4.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完毕义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删除失信信息。根据被执行企业申请，就被执行企业的自动履行、

失信信息屏蔽删除情况等出具证明书，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招投标专项整治和强化要素保障攻坚

1.破除招标投标壁垒。对全省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法规政策、示范文本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文件。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运维企业收费情况集中清理。禁止为交易参与主体指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第三方保函服务平台。推广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常态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跨区域、跨层级专家资源共享，减少人为因素对评标活动的干扰。研究制定我省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3.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落实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政策和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整合融通省级融资信用服务类平台，推动金融、征信机构开发“人才贷”“特色产业贷”等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补担保资本金，开发新型银担合作产品，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首发、再融资等方式实施股权融资。

4.强化数据要素保障。研究制定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聚焦卫生健康、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研究制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加力孵化数据领域“独角兽”“瞪羚”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民营企业以“算力券”使用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大型数据中心资源的，按其费用的2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省、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资金。高水平举办“数据要素x”大

赛河南分赛。

5.强化能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拓展产业园区、购物中心、充电站、高速公路、算力中心等应用场景,扩大清洁能源接入范围。逐步放开配电领域投资和市场准入,支持建设智能微电网,多元发展网侧、源侧、用户侧新型储能。落实能耗弹性管控政策,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落实全国碳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开展用能权交易。

6.强化人才要素保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认定。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一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及技工教育联盟,全省3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0万人。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组织“10+N”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民营企业招聘专场。用足用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期至2025年年底。

7.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对列入稳经济集中攻坚范围的“三个一批”、“两重”、“两新”、“7+28+N”重点产业链等非单独选址项目,全额预支省级基础计划,实现即报即配、应保尽保。鼓励各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住宅用地除外),实施“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鼓励民营企业产业链项目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推行存量、增量统筹使用的综合供地方式,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五) 信用诚信建设攻坚

1.增强民营企业诚信意识。将诚信教育融入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纳入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计划。发布诚信示范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树立诚信示范标杆。在主流媒体和信用平台开设专栏,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行业诚信文化生态建设。加大涉信领域法律维权力度。

2.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税、社保、司法判决等民营企业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积极拓展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和应用场景,鼓励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3.优化民营企业信用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方式,采取差异化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一般违法失信积累关注机制。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完善民营企业守信激励措施,严格将民营企业信用作为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安排、评选表彰的重要参考。完善失信约束机制,依法采取轻重适度的失信惩戒措施,健全失信惩戒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失信名单退出申请。加大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指导力度,建立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

(六) 民营企业培训攻坚

1.优化培训内容。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紧扣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形势政策宣传和惠企政策解读,开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信用建设等主题培训,增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未来产业等新兴领域课程,加强对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培养,助力“青蓝”接力。加强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业务能力培训。

2.创新培训形式。加强与发达省份、知名高校、知名园区、科研院所交流对接,分规模、分层次开展高端培训、普惠培训。利用“豫商课堂”、惠企政策宣讲等,加强对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有创业意愿群体的培训。开展对标先进观摩实践活动,组织企业家走进发达省份交流经验、研讨形势。组成政策宣讲团进地方、进园区、进企业,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促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3.完善培训制度。坚持全省“一盘棋”,在专题培训、普惠培训、学员选调、资源共享等方面

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强对市县级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提升全省民营企业培训整体水平。建立完善学员选调和管理机制、培训机构和课程比选机制、成果运用和转化机制、部门承办和协办机制。加强培训机构库、课程库、师资库、学员后备库建设。

四、保障支撑

(一)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成立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化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快形成横向配合、纵向联动、齐抓共管的民营经济工作格局。各地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研究谋划，完善统筹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了解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完善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优化企业包联服务制度，进一步提升专业

化、精准化、全链条服务水平。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三) 强化数智赋能增效。加快建设完善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精准匹配政策供给和企业需求，完善接诉、转办、反馈机制，全方位提供惠企政策服务。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智慧政务服务、涉企政策一致性评估、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审查、营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四) 强化政策督导落实。加强对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强涉民营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 21 页)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二) 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三) 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四)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公布 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 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

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 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五) 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

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

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

构的内容: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 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 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 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 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 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 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 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一) 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二) 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 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三) 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 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

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

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

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

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

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风险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下转第 15 页)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介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情况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情况。

为缺乏信贷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首次贷和信用贷

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资金流信息平台通过为中小微企业建立资金流信用档案，帮助金融机构为缺乏信贷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首次贷和信用贷。截至 2024 年末，资金流信息平台已为 5600 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覆盖资金流账户 8800 万个。

缓解中小微企业因缺乏抵押担保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设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为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因缺乏抵押担保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依法建设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面向社会提供七大类、多种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进一步提高了担保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提升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度。截至 2024 年末，登记系统已累计办理各类登记 4400 万笔，提供查询服务 2.6 亿次。

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去年 10 月份以来，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开展企业走访对接，获得第一手

的“活情况”。各地政府部门依法共享企业的信用信息。许多地区都依托当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了走访、申报、筛选、推送、反馈等一系列的线上模块，大幅提升了走访对接的效率。同时，这项工作也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场景。

加大对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征信支持力度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征信支持力度，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探索发展行业特色征信机构，持续提升征信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信用中国”为信用修复申请统一受理渠道

统一公示窗口：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解决多头公示带来的信用修复难题。

统一受理渠道：按照“前店后厂”模式，由“前店”“信用中国”网站接收信用修复申请，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后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实现信用修复集成办、高效办。

统一修复规则：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统一设置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在提高信用监管精准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信用修复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

一些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更（下转第 24 页）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

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

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上接第22页）新不及时，甚至要求有偿修复，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谎称能够“提前修复”大肆敛财。在此强调，信用修复是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信用修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信用修复环境。

既要坚持依法依规惩戒到位，也要坚持过惩相当

在失信惩戒方面，既要坚持依法依规惩戒到位，也要坚持过惩相当，避免泛化滥用惩戒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失信惩戒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了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者禁止，这就是要保证将失信惩

戒措施刚性执行到位。

同时，也将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信用政策出台前的评估措施，清理假借信用评价、信用管理之名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门槛，设立交易壁垒，制造地方保护等行为，坚决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这也是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项工作中要重点纠正的问题。

查询或使用未公开信息需取得信用主体授权

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始终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严格限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严禁超范围采集信息，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隐私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持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明确要求查询或使用未公开信息时，均需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将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处理各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完善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机制，确保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无死角。

电子招标投标： 人工智能让招标采购交易更加简单

核心阅读：文章从招标智能化、投标便捷化、开标无人化、评标数智化等六个方面对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与创新进行了介绍，并从应用的广度、深度、智能化和个性化等方面展望了人工智能与招标采购的深度融合和发展趋势，指出人工智能正在给招标采购带来深刻的变革，让招标采购交易变得更简单、更高效和更智能。

一、引言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作为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主要研究使用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1956 年由计算机专家约翰·麦卡锡（John McCarthy）等首次提出。此后，人工智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获得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和机器视觉等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迎来了新的发展高潮。

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瞄准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聚焦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算法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不难看出，人工智能正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生产、生活以及学习的方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和创新的重要力量。

招标采购作为政府配置公共资源要素的重要手段，其交易成效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直接影响。然而，由于招标采购涉及多个流程且所需资料繁杂，依靠传统人工方式，不仅耗时耗力、交易错误风险上升，而且不能有效识别潜在的腐败问题，难以满足招标采购发展的新要求。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也在蓬勃兴起和持续创新，这将进一步增加交易透明度、降低交易腐败，助力招标采购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监督更智能。本文通过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及创新，揭示其如何让招标采购交易变得更加简单，并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以供同行参考。

二、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在招标采购领域的运用，正逐步成为行业的新常态。2015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促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并在此后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并提供了现实需求。此后，大量的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标采购领域落地生根、蓬勃发展。与传统技术相比，人工智能技术在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加强决策支持、提升效率、增强透明度与强化监督等方面优势突出，可应用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采购全流程各环节，助力招标采购交易更加简单。

1. 招标智能化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自动化生成并优化招标采购方案。

一是智能需求分析。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机器学习深入分析历史数据、采购模式、市场环境和走势，预测未来的采购需求，并据此制定招标采购方案。

二是智能编制招标文件。借助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知识图谱（KG）等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招标文件，可解决人工编制招标文件工作量大、易出错、难批量修改等问题。具体而言，采用模块化设计思想，预设法律、管理、经济技术、评标方法等可复用模块，根据招标需求，通过智能识别并调用预设模块生成招标文件；检测招标文件错误并提供修改建议；监测招标需求的改变，并自动更新招标文件，缩短文档编制周期；对招标文件进行智能合规性审查，确保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单位需求。

例如中国移动招标采购平台（ES）的一键式采购方案编制工具，可根据采购需求自动生成采购方案，并可实现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结构化自动编制。

2. 投标便捷化

投标人通过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大大简化投标流程、提高投标效率。

一是辅助投标决策。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光学字符识别（OCR）、NLP 技术对招标公告和文件进行自动抓取、信息抽取、业务辅助判断，投标人能够实时发现商机及辅助决策，实现投标机会无错漏，降低人力筛选成本，提高投标效率。

二是自动编制投标文件。建立企业信息库、标准模板库、海量内容库，使用人工智能算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库信息，结合成功中标的模板，自动生成标书草案，同时利用机器学习持续优化生成草案的质量。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生成的投标文件仍需人工审核，以确保质量和准确性。不难看出，人工智能的使用可以大大提高招标响应速度、提升投标效率和准确性、降低投标成本，使投标过程更加便捷。目前，已经有投

标人使用 GPT 编制投标文件部分章节，如施工组织方案等。

例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快速撰写商业提案（标书）的 AutogenAI 公司，利用 NLP 技术，可根据客户的文本和知识库一键生成专业标书，能帮助客户节省 85% 的成本，提高 30% 的中标率，增加 800% 的生产力。

3. 开标无人化

人工智能可以进一步提高开标自动化水平，提升效率和透明度，实现开标的无人化。

一是自动审查投标文件。利用 NLP 技术，自动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对投标人进行智能初筛。

二是无人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后，自动提取投标人结构化应答数据，通过智能机器人和网络技术在线完成无人开标，操作便捷且节约成本。

三是智能问答。人工智能驱动的聊天机器人（如 ChatGPT）可以在开标环节为投标者提供即时的帮助和解答，方便经营主体，提高用户满意度。

例如南京市打造的“智能开标大厅”，利用虚拟播报技术，实现了虚拟主持、虚拟公证、远程答辩、效能展示等功能，以及无人值守式的可视化、流程化、智能化开标。截至 2023 年 4 月，累计让各类经营主体少跑腿 4 亿公里，节省交通费用 1.9 亿元，省去路途时间 122 万天。

4. 评标数智化

评标作为招标采购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招标采购的结果。近年来，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创新大多应用于该环节。

一是智能清标。利用 OCR、NLP 等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智能检测各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规模、企业信誉、财务状况、投标人资质业绩情况、重要技术指标等内容，自动展示不合格项及原因分析，为评标专家后续评标提供参考依据，将评标专家从繁琐的数据格式核验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技术类评审内容，降低评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例如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利用“智能清标”工具，20 秒内就能完成以往需数小时才能

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是一家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管理咨询企业。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接待室、办公区、休息区，拥有宽敞舒适的办公场所，环境优美、设施齐全、人员配备完善。公司具备专业的开标录音、录像设备。财务状况稳健，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拥有专业全面的运营团队，随时准备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管理服务。我们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始终不渝地奉行“诚实信用、成就未来”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在工作中秉承“诚信服务，品质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勇于承担责任。公司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进行运作和管理，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遵循遵纪守法的从业理念，以高效、优质的服务为标准。通过不懈努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委托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赢得了建设单位的肯定与赞扬，从而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诚实信用、成就未来”的服务宗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为更多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原隶属于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是全国首批监理企业、河南省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工程咨询企业。可以为全国及各省市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一站式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连续多年被行业主管单位和协会评选为优秀企业和信用评价AAA企业。

全咨国际根据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为业主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BIM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打破专业条块分割，提高投资效益，提升项目品质，降低项目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全咨国际不断拓展招标代理服务深度、广度，可以提供招标咨询、招标项目规划、发包人要求编制，合同策划、履约验收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一揽子服务，解决招标人的痛点、难点问题，实现项目的价值提升。编制了《招标法律法规汇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汇编》《招标代理工作手册》《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手册》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指导招标代理工作规范、高效的开展。

公司一贯遵循“科学、独立、公正”的原则，重合同、守信誉，合法经营，竭诚为建设各方服务。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创造项目价值、推动行业进步”为使命，凭借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创新的服务模式、卓越的管理体系展现在广大客户面前。

真诚地期望能够成为各企事业单位发展道路上忠实的合作伙伴，实现共赢的战略目标，诚邀有志之士加盟垂询。

联系电话：0371-55155521、18103851551

邮 箱：bid@iencon.cn

业绩展示：



饶阳居然国际商业中心项目



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子美街与园三路交叉口。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现有员工500余人。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监理房建甲级、工程监理市政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资质。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咨询、营销策划、投融资、城乡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地基基础、招标代理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

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直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严谨、科学、高效、守密的工作态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承接的各项业务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公司现有各类注册师150余人，中、高级工程师192人。

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中首先提出“向零失误挑战，做最完美工程”的服务理念。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本着“科学、安全、美观、经济”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咨询，完成了数万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河南省工程设计AAA级诚信单位、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先进单位，并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优秀奖。

智博集团以“做完美工程，创辉煌人生，为安居乐业”为宗旨；以“做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交一方朋友”为目标；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共享和谐”为口号；以“诚信、严谨、高效、求实”为理念；发扬“团结、博爱、创新”的精神；秉承“利他、创造价值”的共赢价值观；积极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建设工程全过程服务商方向全面发展。

Tel : 86-0379-63350599 网址 : www.zhibogroup.cn

Email : hnbjzsj2007@163.com 邮编 : 471000

地址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9号智慧工场科技园智博集团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BIM技术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建设领域提供分阶段、全过程等菜单式的综合性、全方位、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全国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行业信用评价AAA级企业、全国BIM咨询综合实力50强单位、全国工程造价公路、火电、经济鉴定类收入百强企业、河南省咨询服务类龙头标杆型企业、河南省重点培育建筑类企业、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单位、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河南十佳杰出领军全过程咨询企业、河南省信用评价优秀等级工程监理企业、河南十佳杰出领军造价咨询企业、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河南省招标代理20强，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和省市级先进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纳税A级企业。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



郑州市农业路（西四环-西三环）快速化工程施工

公司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齐全、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的工程建设管理队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公司总人数70%以上，其中，国家级注册人员200余人，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且参加过国家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咨询管理工作。公司与建筑科研机构、设计企业、高等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为提供优质、高效的工程咨询服务构建起可靠保障。

公司管理科学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业务工作程序严谨，已通过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遵循“科学公正高效、至诚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弘扬“忠诚、使命、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质取胜、持续发展、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切实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增值服务。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二十六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合同履约率100%，工程项目合格率100%，完成的多项工程荣获国家及省市优质奖项，得到委托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较高评价，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的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以“行业资深咨询专家、一站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平台、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行业标准化管理成果示范单位”为定位，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电话：0371-65861277

网址：<http://www.xyjsjl.com/>

完成的技术标暗标评审工作，评审质效大幅提高。

二是智能识别围标串标。利用 OCR、NLP、KG 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标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基础软件序列号、计价软件序列号、数据时间戳、标书上传 IP 等进行匹配对比分析，对同一项目下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雷同性、商务雷同性、技术雷同性和错误雷同性等展开筛查分析，自动向评标专家实时推送疑似围标串标预警信息以供查验，同时也为智慧监督提供依据。

三是智能辅助评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解决传统评标耗时长、难度大、主观性强等问题，减轻专家评标压力，提升评标质量和效率。针对客观评审内容，利用 OCR、NLP 等技术，对投标企业的资质、业绩、报价、信用等商务标内容自动打分，降低评审工作量和时间。针对主观评审内容，利用深度模拟、机器学习对历史技术标评审数据、评审标准、打分机制进行学习训练，生成智能评标算法和模型，实现对技术标的智能打分，解决专家评标主观性强、标准不统一等问题。2022 年 9 月，海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简易评估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设定评标程序，全流程由“机器”自动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机器”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如没有发现“机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或重大偏差情形的，不得修改“机器”的评标结果。该文件推动了“专家评”向“机器评”转变，减少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截至 2023 年 8 月，海南省已经完成由“机器管”的工程建设项目 70 余个，不但降低了招投标成本，还实现了零投诉。

四是智能场地管控。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识别、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搭建智能交易场地管控系统，可对交易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实现专家场内智能管理、人员活动全程可控。例如重庆市研发建设的“交易场地智能综合管控平台数字

化转型示范项目”，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领域首个交易场地智能综合管控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时动态监控管控区专家和重点人员轨迹、言行，智能匹配监控资源，及时预警异常行为。同时，该平台通过提供智能引导、智能操作等多种服务手段，实现对交易活动的智能管控、调度、引导、操作和监督，有效提升了交易监督、管理、服务效能，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行业 2019 年创新成果和 2020 年典型做法进行推广。

5. 定标自动化

使用人工智能可实现定标的自动化，优化采购人决策流程，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并保证定标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一是智能授标。根据评审结果，利用机器学习分析历史数据，评估中标人的信誉、历史表现和项目完成能力，同时结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实现智能授标，并自动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二是合同风险预测。人工智能可基于以往的项目经验，预测和识别潜在的合同履约风险，使采购人在缔约过程中规避合同履约风险，保障招标采购活动顺利履约。

6. 监管智慧化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可对招标采购的全过程实现智慧监管，以预防、惩治腐败，打造公平、阳光、高效的交易市场。

一是实时全过程监管。借助 AI 视频分析、AI 语音识别、智能数据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实时监管，快速识别风险点并及时警示纠正，让监管更实时、更高效。

二是精准深入监管。对接交易数据、交易主体数据和监督部门数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精准定位、深度挖掘更隐蔽的风险点和腐败行为，让监管更精准、更深入。例如重庆市“渝易通”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智能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对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可自动一键生成“可疑线索分析报告”，助力各交易监督部门快速、精准发现线索，实现智慧化监督。又例如安徽省合肥

市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的“智能语音分析系统”，将专家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数据，根据相应敏感词实时告警，极大地提高了评标工作的监管效能。

三、招标采购人工智能未来趋势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目前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应用丰富，但是大多数应用场景较小、智能化程度不高且仍需人工介入，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与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未来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将更广泛、更高效、更智能、更个性化。

1.应用更广泛

未来，招标采购人工智能的应用将从目前的单流程分散应用向全流程全面应用转变，人工智能将贯穿招标采购的每个环节，采购人只需提供采购需求，系统就将自动实施招投标流程，自动为采购人选出最优的中标者，并自动缔结合约和智能进行标后风险管理。

2.应用更高效

目前，受网络传输技术、计算机算力和 AI 模型所限，人工智能处理视频、图像、非结构化数据等的速度较慢，准确率也有待提高。未来，随着网络传输技术、计算机算力的进一步提升和 AI 大模型的成熟，人工智能处理数据的能力将由现在的分钟级进入秒级甚至是毫秒级，极大地提高招标采购的效率，减少错误和延迟，并进一步降低成本。

3.应用更智能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一些高新技术已

在各行业得到广泛使用。未来，人工智能有望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机器视觉等信息技术融合使用，从而极大地提升人工智能应用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解放人力，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可以预见，未来真正全流程智能化的招标采购将得以实现，交易将变得更加简单高效。

4.应用更个性化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未来人工智能不只是硬性地执行预设规则，还能更好地理解招标采购人的需求和偏好，为其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借助 AI 大模型，人工智能可以更好地理解和生成人类语言，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人类的情感和意图。通过深度学习和使用其他机器学习技术，人工智能可以学习并预测用户的行为和需求，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极大地方便经营主体，并提高服务体验和满意度。

四、结语

人工智能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正在给整个行业带来深刻的变革，招标采购领域正迎来从招标智能化到监管智慧化，涵盖招标采购每个环节的智能化革命。人工智能的应用，不仅提升了招标采购的效率、透明度和公平性，还降低了交易成本、方便了经营主体，并有助于防范腐败、优化营商环境，让招标采购交易变得更加简单。

笔者相信，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人工智能将更广泛深入地融入招标采购全过程，管理更高效、更智能，服务更个性化，成为推动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重要力量。

(来源：招标采购管理)

(上接第 29 页)

2、如果招标文件中直接注明 IP 地址一致等上述七种情形即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那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制定的招标文件存在违法风险。

3、在当前广泛采用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的

招标、投标、评标实践过程中，投标文件一旦出现 IP 地址一致等上述七种情形，网上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会立刻自动报警。此时，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一般会选择认可系统自动报警，在不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机会的前提下，直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选择，对此投标人必须有清醒认识。

(来源：广竣招投标)

电子标，“串标”嫌疑点解析汇总

一、电子标，“串标”嫌疑点解析汇总：

第一，IP 地址一致，原因是在同一个 IP 地址报名、上传、解密投标文件了；

第二，文件用户名一致，原因是用了别人的软件会员，比如说 WPS 会员可以几台电脑通用，不注意，就掉坑里了；

第三，预算锁锁号一致，原因是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做的预算；

第四，网卡 MAC 地址一致，原因是同一个电脑上传、解密了投标文件；

第五，文件属性一致，原因是同一台电脑、同一人制作的文件；

第六，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原因是同一个原文件修改制作而成的；

第七，机器码一致。原因是同一台电脑制作的标书。

二、分析探讨：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法条：第三十九条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四十条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并没有明确表明上述：“电子标，“串标”嫌疑点解析汇总”所列：IP 地址一致等七种情形即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因此，可以认为：如果招标文件中并未注明 IP 地址一致等上述七种情形即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那么，即便投标人出现了 IP 地址一致等上述七种情形，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也不应该将其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应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机会。当然，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有将其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权力。

(下转第 28 页)

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如何 折价补偿及计取利润

在建设工程领域，经常出现因违反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程序、城市规划管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情形。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如何认定和计取建设工程价款，一直是发承包双方之间的争议焦点。特别是在确定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和数额时，经常出现是否需要计取和支付工程价款中利润的争议。笔者以梳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计取规则的演变和适用为起点，从工程价款构成视角分析和认定折价补偿的范围，以及如何认定利润的性质，最终回答在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中的利润是否应计取和支付，以及如何计取和支付的问题。

工程价款构成视角下的折价补偿及利润的性质

对于建设工程价款的构成，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规定的要素划分，可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标〔1999〕1号，已失效）的规定，工程价格可划分为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酬金）和税金。即在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价款规范体系下，利润是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在规范层面尚未形成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共同构成工程价款的二元体系。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共同构成工程价款的二元体系，是通过计价规范、示范文本等规范性文件构建和形成的。

在计价规范层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2.0.10条规定，工程成本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

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第2.0.31条规定，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第2.0.28条规定，成本（费用）是指承包人在项目建设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税费、管理费和类似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在示范文本层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1.5.3条规定，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第1.1.5.3条规定，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通过梳理计价规范和示范文本的内容可以得出工程价款由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共同构成的结论，其中，工程成本/费用体现的是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成本要素，利润体现的是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利益要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审查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之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或者

以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基准判决折价补偿。在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折价补偿,核心要点是确定标的物的价值或成本,即在确定折价补偿数额时,不涉及法律行为有效时的可得利益的认定和是否计入折价补偿数额的问题。法律行为有效时的可得利益或履行利益,在合同无效情形下通常是作为当事人的损失进行认定和处理的。因此,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下,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确定折价补偿的范围时,也应按照前述提及的无效合同处理原则认定和处理:用于折价补偿的工程成本/费用,以及作为合同有效情形下的履行利益的利润。即基于前述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构成建设工程价款的二元体系,应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工程成本/费用认定为物化为建设工程的劳务、建筑材料、机械、组织、管理等成本,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利润认定为合同有效情况下可获得的利益,并将作为合同履行利益的利润从折价补偿的范围内予以扣减、排除。

合同无效情形下的折价补偿和利润的计取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时,基于前述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构成建设工程价款二元体系的分析,对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笔者认为,不应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范围确定折价补偿的范围,而应在考虑工程价款构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折价补偿的范围,即基于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构成建设工程价款的前提去确定折价补偿范围。

其一,对于构成建设工程价款的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应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工程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具体数额,并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工程成本/费用认定为应折价补偿的数额。同时,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利润认定为合同有效情况下可获得的利益,不再计入折价补偿的范围。

其二,将未计入折价补偿范围的利润,即合同有效和无效情形下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认定和处理。在合同无效情形下,一方

当事人向另一方主张损失的,《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13号文第二十四条也规定,对于当事人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情况,综合考虑财产增值收益和贬值损失、交易成本的支出等事实,按照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损失赔偿额。

综上所述,对于作为承包人损失进行处理的利润,应按照前述规范要求发包人之间进行认定和计取。第一,对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如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原则上应认定是发包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效,应全额或大部分支持承包人关于利润的主张。第二,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如承包人的违规行为导致中标无效,原则上应认定是承包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效,应全额或大部分不予支持承包人关于利润的主张。第三,对于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如承包人缺乏相应施工资质而发包人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原则上应认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导致合同无效,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分配责任,部分支持承包人关于利润的主张。

笔者构建的合同无效情形下的折价补偿规则,即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工程成本/费用认定为应折价补偿的数额,并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利润从折价补偿范围内予以扣减或排除,既遵循了合同无效情形下折价补偿承包人的规定,也满足了区分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的需求,在规范层面更符合合同无效情形下的处理原则。在此基础上,将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利润作为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认定和处理,也是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过错程度分配和承担合同无效导致的损失。此种处理方式既不存在将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利润直接交给发包人的问题,也不存在向发包人倾斜利益的问题。相反,此种处理方式能更好地平衡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利益,并能起到否定评价无效合同,以及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作用。

(来源:中国招标)

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的建议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海娟

摘要：招投标制度作为工程承包、发包主要形式，合同的履约和实施成了建设工程的中心、核心问题。由于对标后合同履约监管重视程度不够，标后合同履约监管机制、监管措施还不健全和完善，以致招标投标成果未得到充分应用，标后合同履约管理还存在突出问题，因此必须把加强标后履约监督作为招投标工作重要内容之一，深入进行研究探讨。

关键词：标后 合同履约 监管 建议

引言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深化，建筑市场秩序日趋规范，合同作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的重要表现形式，是现代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载体。合同的履约和实施成了建设工程的中心、核心问题。但由于标后合同履约监管重视程度不够，标后合同履约监管机制、监管措施还不健全和完善，以致招标投标成果未得到充分应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立足新时代，如何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增强诚信守约意识，提升合同履约率，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严峻的课题。因此必须把加强标后履约监督作为招投标工作重要内容之一，深入进行研究探讨。

1. 合同履约监管的内涵

合同履约监督管理，一般指县级以上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职责，运用指导、协调、监督等行政手段，促使合同当事人依法订立、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制止和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调解合同纠纷，维护合同秩序所进行的一系列行政管理活动的总称。

合同履约监管的特征：

(1) 合同监督管理的主体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它有别于一切企业及经济组织对合同的管理活动。

(2) 合同监督管理的性质是经济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一种外部监督管理，是通过行政行为表现出来的、区别于合同中的经济行为和司法行为。

(3) 合同监督管理是一种以事后管理为主，事后管理与事前、事中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事后管理主要对合同是否全面和实际履行、以及合同全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所进行的总结性监管。事先管理主要对合同订立、订立过程进行的监管，事中管理主要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的经常性、及时性的监管。

(4) 合同监督管理具有系统性特征，合同监督管理贯穿于合同订立、履行直至终止全过程，因此，它是一个系统管理过程。

2. 合同履约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2.1 监管责任主体不明确

我国目前的合同履行监管是通过多头监管来实现,多头监管存在的问题是监管责任主体的不明确。此外,目前法律对合同履行监管的规定不清晰,对各部门的监管责任未进行明确划分,导致在实践中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各自为政形成职责的重复或推诿。

任何一个合同履行都需要各个部门配合来完成,有秩序的配合能够保证问题出现的最小化。但是,由于部门的分散性,容易导致部门各自为政、缺乏交流,当合同出现问题时互相推卸责任,增加了合同主体解决问题的难度。

2.2 建设市场主体不成熟

建设市场主体主要包括合同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等,不成熟之处主要表现在合同意识不强,依法履约意识缺乏,不善于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目前的建设市场普遍表现为“重合同签订、轻合同管理”,合同各方主体缺乏合同意识,既不认真研究制订,也不严格履行合同。完成签定合同,便束之高阁,对合同的履约不闻不问,这也是合同管理问题大多出现在履约中后期的重要原因。从业人员对合同的法律意识不足,不能清楚地认知合同及合同法律之间的关系,依法履约意识淡薄。不善于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致使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都难以保证。合同分析和合同交底也要引起重视以防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脱节,避免日后产生合同纠纷。

2.3 缺乏合同监管的专业人才

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监管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知识。我国目前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缺乏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复合型知识结构背景的人员。目前的合同管理人员普遍将合同管理简单地视为一种事务性工作,一旦发生合同纠纷,缺少必要的法律支持。

2.4 缺乏行之有效的合同监管制度

建设工程管理没有形成闭环管理,工程合同的签订、执行、履约过程没有建立信息平台 and 信

用档案,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时记录,并作为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下一个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结合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的实践经验总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履行中发挥更主动、更积极作用,重在强化监管,也就是着力实现合同全过程监管包括签约、履约、违约,释放和营造“履约者无事不扰、违约者利剑高悬”的强烈信号和社会氛围。

3.提升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工作成效的做法和建议

3.1 加强合同签约监管的建议

3.1.1 推广示范性合同文本的规范使用。

在现实经济活动交易中,由于部分合同主体对合同文本格式缺少研究、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实施甚至出现合同纠纷。一方面是示范性文本的制定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交易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权利义务对等,内容完整、条款齐备、符合交易习惯的合同示范文本,形成统一的标准文本并推广使用。如:建设工程领域在示范文本已经初步形成体系,目前具备的示范合同文本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另一方面是示范性合同文本的宣贯工作,在日常工作和招投标中做好标准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工作,增强合同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合同意识。

3.1.2 合同签约引入见证环节。

合同见签是一项创新的工作,目的是引入第三方对合同签订环节进行见证,以见证的方式实现监督,增加合同的约束力,更好保障合同执行。合同见签目前还未在我国普遍推广。目前实践中比较成熟的三种见证方式:(1)政府委托见签,即政府委托信用机构见签;(2)仲裁机构见签,即根据合同主体的申请,仲裁机构对于合同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进行见证,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3)合同主体委托见签,即交易双方委托律师对合同签订进行见证^[1]。

3.1.3 规范合同信息归集。

运用大数据思维,实现合同信息收集技术升

级，以达到精准监管。合同信息归集是合同履约监管的基础和关键，信息归集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信息管理工作的质量。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规范归集合同履约信息，可以及时了解合同主体履约情况，为跨部门跨地区开展合同履约监管提供依据，提高信用信息服务质量。

3.2 健全管理机构体制，加强合同履约监管的建议

3.2.1 明确监管主体及监管职责。

(1) 明确主体责任。建设部门、责任区块应当建立权责清晰、高效运转的合同管理内部机制。

(2) 防范合同履约风险。合同承办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跟踪合同履行，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履约风险。

(3) 合理处置问题。对于招标人存在的风险点如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等，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得无故违约毁约。

依法依规系统监管根据标后履约监管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体制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建设部门开展合同履约监管工作，行使合同监管职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合同签约、履约、违约、整改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提出明确责任要求，规范相关措施和程序，丰富监管手段，从源头提升合同履约质效；市场监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信用建设部门将合同主体执行合同情况纳入相关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合同主体采取信用措施。建设交易市场的做法有“引入履约的动态信用评价标准”。比如郑州市建设局已经开始实施各个建筑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并于2023年6月发布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2]，通过信用动态评价体系，加大对中标单位合同履约的监管力度，从政策层面对中标单位的履约给予评价、监督，对照评价标准，对企业在建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逐项评分，按评分高低排序确定信用等级，从政策层面给市场主体标后履约动态信用评价提供依据与支撑。

3.2.2 搭建多层次评价检查体系，健全问题发现机制。

(1) 创新检查工作机制。分类别、分阶段、分重点制定检查计划，压实合同履约职责。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对重大建设项目合同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专项核查，并对合同履约情况开展不定期通报。其他协同监督部门对合同履约监管工作进行指导。

(2) 建立“信用等级评定”机制。根据合同类型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履约评价内容与评定机制，依托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由合同承办部门和合同相对方作为评价主体进行互评，实现履约主体的双向监督。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为合同承办单位选择市场主体或申报优质服务合同提供重要参考，政府部门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作为合同履行情况的要素之一。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行业主管部门在“信用中国”网站建立“合同不履约”专窗，鼓励群众举报合同违约线索；联合12345市长热线，专题接收合同履约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实施合同履约大数据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监管主体要定期询问寻找不履约案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合同履约信息，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合同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发现，有效整合市场主体在合同履约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参考使用。

3.2.3 健全合同履约预警，完善信息归集流程。

(1) 建立履约信息归集机制。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明确部门分管领导和系统维护人员，由专人负责归集有关合同信息。(2) 建立履约预警机制。合同信息录入后，系统将根据履约时间节点等要素，自动发送预警提醒。(3) 建立履约销号处置机制^[3]。对系统中各类合同分类编号，对于合同已履约完毕的，完成合同履约销号。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预警是指在合同违约发生之前，根据归集的履约信息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预判出可能违约的风险苗头，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利益相关方发出合同违

约信息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及信用建设部门要密切跟踪了解合同主体经营状况、合同标的产品或服务交付情况、资金偿付安排等行为，定期开展违约风险排查，及时共享掌握的履约预警信息。通过建立健全履约预警，可以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将违约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的减少合同违约，促进合同主体树立诚信形象，提升竞争力。预警的目的是争取违约不发生、少发生，而不是发生了再去查实追责，以降低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

3.2.4 健全合同履约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履约核查是合同履约的重要一环，也是合同履约过程的“最后一公里”。以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积极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从建设工程的源头着手，积极开展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干预招标、评标和定标，恶意低价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排除在工程建设源头——招投标活动中可能对工程承发包合同带来的不良因素。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各有关机构，加强招标工程项目合同履行的管理，严厉查处中标后任意变更合同条款及签订“阴阳”合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招投标成果的落实，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跟踪调查，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后评估工作。对于合同执行不达标企业，由行政主管部门向违约企业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发通报，要求督促违约企业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主体，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惩罚措施或纳入失信违约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对于重点领域市场化合同，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充分发挥各级信用部门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优势，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将履约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3.3 建立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合同违约监管。

合同违约监管是事后监管的必要手段，具有惩戒、教育和警示功能。加强合同违约监管，从宏观讲是维护市场秩序，从微观讲是规范合同各方主体的行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合同违约监管的目的就是让违约成本远远高于违约所得经济利益，让合同主体不敢违约、不能违约、不想违约。

3.3.1 合同中明确违约成本。

要引导合同主体在合同中严格约定违约成本。加快健全和完善违约责任追究法律体系通过推行使“失信成本”远高于“守信成本”的惩治制度，提高违约的利润成本、道德成本、政治成本，重视长期利益。构建合同监管电子系统平台、建立征信平台等作为整治违约的制度保障。对确定不按规定签约、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合同主体，发出“违约预警”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合同主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如对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拒不执行的，应进一步利用法律手段和信用手段对合同违约主体进行依法惩戒。将违约条款切实落实到工作实际中，除了增加违约的利润成本，同时将违约情形录入信用体系践实“一处受罚，处处受限”，让当事人“不敢违约、不能违约、不想违约”。

3.3.2 建立违约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追责方式。

加快健全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明确各个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追责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合同违约认定与管理，对于确实存在违约行为且拒不执行合同义务的违约主体，经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纳入违约失信名单。对合同履约中的违约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信用建设部门建立违约记录台账，通过通报，约谈，公示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提醒和惩戒。对于“新官不理旧账”、政府管理不规范，进而造成违约风险增加、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务失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纳入违约失信名单的合同主体，依法依规对其失信行为进行信用惩戒，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加强对违约信息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按照诚信便利、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下转第41页）

招标投标领域 关于“异议投诉”的五个热点问题答疑

01、发生招标投标争议，招标投标当事人能否不经异议投诉直接以民事案件起诉对方？

Q：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经常发生争议，有的争议通过异议、投诉处理不一定能解决问题，能否不用提出异议、投诉，直接以民事案件起诉对方？

A：招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属于民事纠纷，但并非民事纠纷都可以由法院受理。从民事诉讼法来讲，只有列入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的案件，法院才有权受理并作出裁判，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规定的因招标投标活动引起的缔约过失责任、确认合同效力两类纠纷以及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两类招标投标专属案由的争议，招标投标当事人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有一些因招标投标活动本身产生的争议，如确认招标投标活动无效、评标无效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法或重新确定招标人、重新招标等争议，当事人产生纠纷不能直接通过异议、协商等程序解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之一“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的要求，当事人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作出司法裁决，而应当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检举，申请其予以解决。所以，对于这些争议，应当依法先行提起异议、投诉。

02、法定异议有哪些情形，哪些异议可以不予受理？

Q：《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确立了异议制度，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哪些事项提出异

议？在哪种情形下的异议，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A：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不满，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均可提出异议。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下列三种情形提出投诉时，应当事先提出异议：（1）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投诉。（2）对开标活动的投诉。（3）对评标结果的投诉。

通常情况下，下列异议可以不予受理：（1）异议人主体不适格，即不是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相关证据或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异议人的异议函或异议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4）异议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提出。（5）异议已回复，异议人就相同事项再次提出异议但未提供新证据。（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程序。

03、哪些事项只有先提出异议才能投诉？

Q：A公司参加了B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B公司公示中标候选人后，A公司认为该评标结果不公正，直接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反映招标人评标不合法的问题，被行政监督部门驳回了投诉，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A：《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该条款规定了异议前置程序，对于开标、招标文件内容、评标结果不满意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必须先提出异议，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才可以投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也就是说，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开标、招标文件内容、评标结果不满意，如在提出投诉前未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异议，则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不予受理。对其他事项进行投诉，不受异议前置的限制。

本项目 A 公司对评标结果不满意，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提出异议，如果招标人不予受理、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未答复或者 A 公司对答复意见不满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04、投诉应当在什么期限内提出？

Q：在参加某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过程中，某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内容，也向招标人提出了异议，但是招标人拒绝修改招标文件。请问可以在什么时间内提起投诉？

A：投诉必须在投诉期限内提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了投诉时间，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基于效率考虑，也是为了督促当事人尽快行使权利，促进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要求必须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投诉，权利人在此期间内不行使相应的投诉权利，则在该法定期间届满时，当事人即失去投诉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不予受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网上提出的。

该公司应当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或异议答复期满但招标人未予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投诉。如果超过投诉期限，行政监督部门将会拒绝受理。

05、投诉人投诉时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线索？

Q：某公司参加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发现 A 公司和 B 公司两家投标人价格接近，投标代表在开

标现场好像很熟悉，怀疑这两家串通投标，故要进行投诉，还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者相关线索吗？有哪些要求？

A：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投诉，这是其法定权利。但是行使投诉权必须依法有据，对此法律法规在赋予投诉权的同时也作出必要的限制，比如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法律不予支持。不能仅凭怀疑即可无条件启动投诉，还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该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也规定：“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因此，投诉人在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时，应当说明其投诉材料的合法来源。如果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该公司如提起投诉，需提供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直接取得证明材料可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而不能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本期答疑专家：白如银。就职于央企，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正高级经济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招标采购管理》特邀专家，《中国招标》智库专家。长期从事招标投标法律研究与合规实务，著作《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法律合规实务与监督管理指南》《招标投标法律解读与风险防范实务》《政府采购合规指南》《招标投标法注释书》《招标投标典型案例评析》等 23 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新区石佛办事处 西湖春天社区联合开展“世界读书日”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特殊群体阅读活动，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阅读氛围。4月23日，石佛办事处西湖春天社区党总支联合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在未来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开展“世界读书日”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康复中心老师、孩子们与党员志愿者通过生动有趣的角色扮演，共同表演了《小蝌蚪找妈妈》等精彩节目。孩子们用稚嫩的声音，带来了精彩的语言类才艺展示，让大家在欢乐的氛围中感受阅读的魅力，体会故事中蕴含的情感。随后，在“合力运书”游戏环节，孩子们两人一



组，相互协作，迈着小心翼翼的步伐运送书籍。志愿者和小朋友们在此次活动中积极参与、热情似火，当一本本绘本安全抵达终点时，孩子们欢呼着击掌，团队协作的成就感溢于言表。

活动最后，开展“掌印画”创意绘画活动，孩子们将手掌蘸上粉色、黄色、红色的颜料，在画纸上按下一个个彩色掌印，将普通的掌印变成“康乃馨”“太阳花”。这是送给“母亲节”妈妈的礼物！我爱你，妈妈！”小朋友们用稚嫩的声音表达着对妈妈的爱。用灵巧的小手创作出一幅幅充满童真的画作，送给自己最亲爱的妈妈，传递对母亲深深的爱意。



通过此次活动，为听障孩子们传递了希望与力量，让他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温暖与关怀。下一步，石佛办事处西湖春天社区党支部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通过构建优势互补、互惠双赢、资源共享的党建格局，让党建活动从“独唱”变为“合唱”，资源从“独享”变为“共享”。党员志愿者们也用他们的实际行动，将关心关爱听障儿童的良好社会风尚继续发扬光大。

（来源：恒信咨询公司党支部）

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莅临明天建设集团交流座谈

2025年3月21日下午，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一行15人莅临明天建设集团进行座谈交流，明天建设集团董事长王小召、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鹏飞、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晓静、师梦勘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秦宝顺等企业领导出席座谈会，会议由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孔英豪主持。



主持人孔英豪介绍了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并对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各位领导和嘉宾的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



明天建设集团董事长王小召对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集团的发展历程和业务领域。他提到，明天建设集团是一家横向覆盖行业类别，纵向贯通产业链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集团控股60多家建筑类企业，现有员工5180余人，近年来在建筑行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他重点阐述了集团创新的“明天建筑超市”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常务副会长、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连毅敏发言中，详细介绍了校友会及豫兴公司的发展历程。他指出，此次到访旨在学习借鉴明天建设集团在企业管理、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期待通过深化校友企业合作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主题分享环节，董事长王小召结合其从教育工作者到企业家的转型经历，深入阐释了“亲情化管理”理念，通过生动的管理案例，展示了如何将人文关怀融入现代企业管理，构建“家文化”组织生态，这一创新管理思维获得了与会者的高度认同。



在交流研讨环节，与会代表就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项目合作等话题展开务实讨论，双方一致认为，此次交流不仅拓宽了管理视野，更为未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明天建设集团与河南科技大学郑州校友会及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进入新阶段。双方将以此交流为契机，持续深化战略协同，为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共同开创互惠共赢的发展新局面。



2025 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在河南一建集团公司招商林屿境项目举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扎实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升郑州市城建系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5月29日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主办的2025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防高坠事故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现场推进会在河南一建集团公司承建的招商林屿境项目召开。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站长陈子

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敏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建设，二级调研员远烁、办公室主任林海，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王正田，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党委书记孙海胜，招商蛇口（郑州）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小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定国，总经理郭建勇、副总经理曹伟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前，围绕本年度安全生产会议主题，现场开展了“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有奖竞赛活动。参会人员热情高涨，纷纷通过手机扫码参与答题。大家或聚精会神观察精心布置的实体场景，或驻足于隐患展板前热烈交流讨论，细致辨识其中潜藏的安全隐患。现场互动积极，学习氛围浓厚，在短短30分钟的答题时限内，吸引了307名与会人员踊跃参与，通过“以赛促学”，有效提升了参会一线人员识别、排查安全隐患的精准度和实操能力。

会上，招商蛇口（郑州）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小刚，集团公司总经理郭建勇先后发言。郭建勇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集团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创



新举措。他表示，集团公司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切实扛牢“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任务。公司以“零事故”的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投入到位、管理到位、落实到位，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集团公司摄制的 2025 年度郑州市防高坠事故“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展示宣教片和现场实景高坠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建设在重要讲话中指出，安全生产容不得半点侥幸，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他强调，各参建企业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一是要深化应急能力建设，将应急演练从“规定动作”升

级为“日常功课”，重点提升极端工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要完善隐患排查机制，推广“随手拍”“安全积分制”等创新举措，发动一线工人主动查隐患、堵漏洞；三是要加快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智慧工地”“绿色施工”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安全管理从“人防”向“技防”“智防”转变。四是要严把劳务人员“入门关”，推行“三级安全教育+实操考核”准入机制，确保“不培训不上岗、考核不过关不进场”。

在热烈的氛围中，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建设宣布 2025 年城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

最后，与会人员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从党建引领、安全积分超市、防高坠用具展示、防高坠实景展示、危大工程第三方服务、隐患直报系统、质量管理、智能建造、安全管理创新举措、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观摩交流。

郑州市质安中心中层以上同志，郑州各县、市、区建设局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代表和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代表，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经理、生产安全副经理等 500 余人参加会议。

(上接第 35 页) 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的实质性约束和惩戒措施，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和代价。

3.3.3 同时做好合同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完善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对于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于市场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要建立行政与法院联动机制，共享合同履行相关信息。

4、结束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工程施工合同能否履约成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成为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合同履约成为约束建

设市场经济行为的普遍准则。建设主管部门如何监督、如何指导承包人切实保证合同的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是我们所要探索的、也是我们的工作重点。

参考文献：

- [1] 连维良.强化信用监管系统推进合同履约领域信用建设.北京《信用中国》,2022.11。
- [2]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郑建文〔2023〕94号.郑州 2023.6。
- [3] 姜土洪.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标后监管问题与建议.科技与企业,2014。

(该论文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研究课题征集活动>获得三等奖)



4月14日上午，省住建厅第二调研督导组莅临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调研指导协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协会会长魏加生，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朱亚博参加学习教育调研汇报会。



汇报会上，魏加生会长对调研督导组莅临我协会调研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朱亚博简要汇报了协会自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以来的启动部署、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活动安排以及理论学习等基本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一一回答了调研

督导组对相关工作的询问，并虚心听取了调研督导组对我协会今后开展学习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我协会开展学习教育情况汇报后，调研督导组仔细查阅我协会学习教育资料、座谈了解协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虚心征求我协会对省住建厅学习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研督导组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全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统一思想，提升站位，深刻领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严格按照厅党组安排部署，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扎实推进每一阶段的学习教育任务；要把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全年党建工作计划、纳入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体系、纳入协会实际工作行动、纳入工作检查考核机制中去，对照标准，结合实际，完善措施，推进工作；要通过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具体成效。



4月29日下午，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在协会党建活动室召开专题学习会，传

达学习河南省住建厅机关党委《关于转发〈省直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精神（以下简称《规定》）。会议由协会党支部书记朱亚博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上，首先原原本本传达了学习了省住建厅机关党委《关于转发〈省直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的通知》。随后，围绕学习执行《规定》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实际，与会全体党员畅谈了对《规定》的体会和认识。大家一致表示，《规定》的出台非常及时且必要，我们

要坚决拥护并严格遵守，时刻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全力维护党的形象。

协会党支部书记朱亚博强调，《规定》从多个方面对党员的政治言行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党员在工作之余的行为提供了清晰的准则和规范，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将《规定》执行到位，不打折扣，把《规定》作为日常行为的重要遵循；二是要将贯彻《规定》要求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规定》的学习落实为契机，进一步促进协会工作作风的转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三是要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来源：协会秘书处）



5月13日下午，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举办贯彻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党课，党支部书记朱亚博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旨授课，协会秘书处全体党员参加。



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朱亚博同志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阐释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彰显了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强决心。要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活动，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从而推动行业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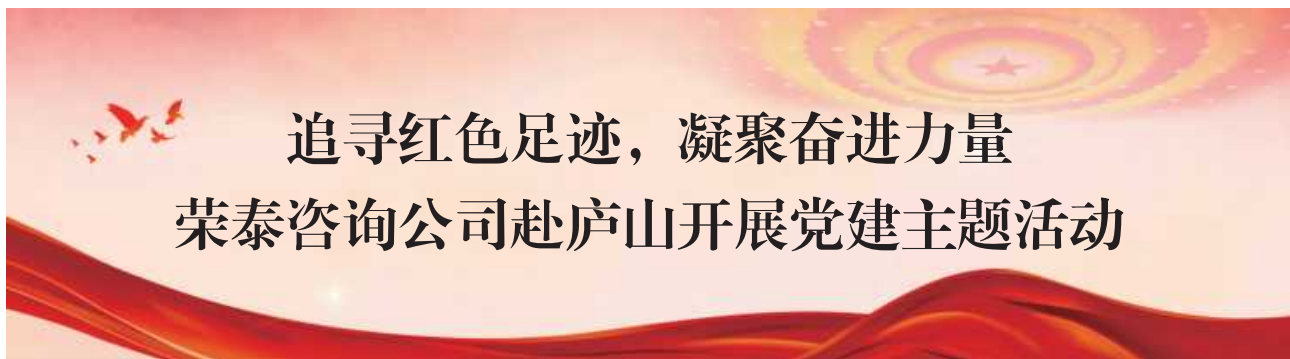
朱亚博同志的授课辅以精心制作的 PPT 课件，图文并茂，内容丰富。授课内容共分五个部分：（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经验；（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危害；（四）整改整治问题、推动改进作风的实际举措；（五）总结与展望。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

在授课过程中，与会人员认真听讲，深入思考。大家一致认为，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党风政风显著改善，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了

强大合力。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专题党课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性修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工作，从自身做起抓好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持续推进招标投标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以实际行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护航。

朱亚博同志对协会下一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提高政治素养和纪律意识，心怀敬畏、言行有戒，从思想和行动上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要主动发挥党员监督作用，对身边的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以优良作风推动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要用“善心、爱心”的服务理念，聚焦行业难点，用党建成果推动解决会员企业实际需求，为会员企业减负纾困，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党课活动结束后，支部两位党员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结合近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情况，向大家汇报了自己的思想认识、学习感受和工作体会。



为庆祝党的生日，重温革命历史，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荣泰咨询公司于6月13日至15日，组织全体人员前往风景如画、历史厚重的江西庐山，开展了为期三天的“追寻红色足迹，凝聚奋进力量”党建主题活动。这是一次思想洗礼与身心放松的完美融合，更是一次团队精神与红色基因的深度碰撞。

登临胜地，感悟历史风云

庐山，不仅以“匡庐奇秀甲天下”的自然风

光闻名于世，更因其在我国近现代革命史上的重要地位而闪耀着不朽的红色光辉。三天行程中，公司团队先后探访了庐山会议旧址、庐山抗战博物馆、含鄱口、美庐别墅等承载着厚重历史记忆的场所。

在庐山会议旧址纪念馆：大家怀着崇敬的心情，聆听讲解员讲述那段风云激荡的岁月。一张张珍贵的历史图片，一份份泛黄的文献资料，一件件朴素的陈设，无声地诉说着中国共产党人探



索真理、坚持原则的光辉历程。同志们驻足沉思，深刻体悟到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宝贵精神。



在美庐别墅等历史建筑群：漫步其间，大家不仅欣赏了独特的建筑风格，更通过这些历史舞台的见证，理解了特定历史时期的风云变幻，加深了对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

山水怡情，蓄力再出发

在紧张的党建学习和团队活动之余，庐山秀

美的自然风光也为大家提供了绝佳的放松机会。大家游览了秀丽的锦绣谷、诗情画意的花径公园、静谧的如琴湖、磅礴的三叠泉……清新的空气、壮丽的景色洗去了工作的疲惫，让大家身心得到充分的休憩和滋养。在轻松的氛围中，同事间交流更加深入，团队氛围更加融洽和谐。

为期三天的庐山党建主题活动圆满落幕。这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旅行，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和一次成功的团队熔炼。通过追寻红色足迹，全体人员汲取了强大的精神动力，理想信念更加坚定；通过团队协作与交流，同事间的情谊更加深厚，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显著提升。

我们相信：

历史的回响，将激励每一位荣泰人铭记责任，坚守岗位，以精益求精的态度严把工程质量关。

庐山的清风，吹散了疲惫，也吹响了奋进的号角。大家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接下来的工作中。

团队的温暖，汇聚成前行的力量。荣泰咨询公司这个大家庭，将继续携手并肩，以党建为引领，以专业为基石，共同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展望未来，步履不停！荣泰咨询公司，将以此次庐山之行为新起点，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创造更多精品工程、服务国家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稿）



数智赋能 创新引领 河南省“招采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BIM 技术应用竞赛总结暨 相关学术报告会议隆重举行

5月9日上午，河南省“招采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BIM 技术应用竞赛总结暨相关学术报告会议在郑州河南饭店隆重举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张贵鹏；竞赛主办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魏加生、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会长崔恩杰、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会长张维、河南省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李新和、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会长秦士同、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秘书长千金霞、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秘书长马殿申、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耿春、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秘书长李苗等领导及各协会所属企业负责人 261 人参加会议。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朱亚博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此次竞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也是我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建造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强调各协会和各相关企业在今后推广应用 BIM 技术工作中，一要深化 BIM 应用，推动深度融合；二要厚植人才沃土，锻造专业队伍；三要坚守规范底线，维护公平竞争；四要发挥协会作用，强化技术应用。要求与会各方继续深入探索新时代背景下 BIM 技术发展新路径，不断加强和深化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努力书写我省建筑业数字化变革的新篇章！



本次竞赛的主要牵头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魏加生会长回顾总结了本次大赛的举办初衷、竞赛主要历程、竞赛团队组成、竞赛规则设置、竞赛成绩评定、参赛团队特点以及本次竞赛所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魏会长表示，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新基建”、“智能建造”、“智慧运维”等发展战略，BIM 技术作为上述发展战略中的关键技术支撑，其应用场景将更加广阔。他主要围绕“提高认识，加强 BIM 技术应用；完善标准，促进协同发展；培养人才，打造专业队伍；创新融合，拓展应用领域”四个方面提出希望。魏会长强调，今天的总结会不是终点，而是 BIM 技术在招标投标领域创新发展的新起点。我们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携手推动 BIM 技术在全省建筑业及建筑咨询业的规模化应用，为提高我省智能建造新水平作出新尝试，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会长张维代表其他 7 个主办单位在致辞中表示，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积极响应省业务主管部门号召，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主动探索应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探索，为其他行业协会做出了表率。他希望大家以本次竞赛为契机，认真领会领导讲话精神，向获奖团队和个人学习，汲取专家学术报告中的经验智慧，共同书写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BIM 技术应用的崭新篇章。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会长崔恩杰代表竞赛组委会宣读了《关于公布河南省“招采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BIM 技术应用竞赛成果的通知》。会议对竞赛成果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推广。

在随后举行的学术报告环节。协会特别邀请了业内两位知名 BIM 专家，上海建工集团信息总监兼上海建工羿云科技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余芳强博士和河南城建学院殷许鹏副教授为大家专题宣讲 BIM 相关知识。余博士和殷副教授的演讲主题分别为“基于人工智能的建设运维 BIM 应用实践与展望”和“数字赋能建造，助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两位老师结合当前 BIM 技术的理论探讨、学术研究以及政策解读，与大家分享了 BIM 技术应用与实践经验，为参会人员带来新的启发和思考。



本次会议得到了承办单位——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慧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并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协会秘书处)

创新驱动全周期 数字赋能创标杆 第六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论坛在成都市召开

近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的“第六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论坛”在成都市召开。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魏加生、秘书长朱亚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韦玉军、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郭保瑞、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副总经理翟胜南等与来自全国各地的 200 多位专家和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 AI 时代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AI 赋能，融合创新——构建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在致辞中指出，本次论坛聚焦人工智能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积极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他期望通过本次论坛，凝聚行业共识，借助新技术赋能，助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论坛共分三个环节。在论坛政策解读环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分会专家组主任姜军教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订建议与建设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进行了深度解读；分会副理事长李继红宣读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在交流与分享环节，来自行业内的 9 位专家和企业代表与大家分享了招标代理行业 AI 人工智能与数智化转型的探索与应用之道。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娟作“破局求变，共同探索招标代理行业新篇章”专题分享，介绍了河南豫信在数智化转型方面的成果，从流程优化到服务拓展，为同行提供了有益参考。

本次论坛的最后一项议程为圆桌对话会议，会议主题为“AI 时代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破局之道”。来自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 6 位专家学者从多个角度深刻剖析行业痛点，探索低价竞争的有效突围路径，挖掘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专家们指出：要重新定位招标代理企业身份。招标代理企业是科技服务类企业，各企业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或申请专精特新企业。



将重复性、基础性工作交给 AI 处理，企业要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延伸服务链，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圆桌会议对话内容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思路与建议。河南省豫信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韦玉军作为特邀嘉宾在会议上阐述了自己对 AI 时代招标代理企业创新图存的独特观点。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为各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提供了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招标代理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